

大學生根方案實施計畫(草案)

一、申請資格

(一) 社區：

本市轄區立案且財務及組織運作管理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以下簡稱社區組織)，其中社團部分應於組織章程中提列推動社區營造任務之相關內容。

(二) 學生：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社區營造工作，由學生組成創作團隊(以下簡稱學生創作團隊)，參與社區所提營造點之創意改造。

二、補助項目

針對社區內具有共同記憶或代表性之間置空間加以活化利用，以作為社區記憶傳承、文物展示、社區活動、特色地景導覽或發展社區產業之空間。

補助項目以公共開放空間為主，如有使用建物之需要，僅為簡易空間佈置及局部修繕，不涉及建築法規有關新建、增建、改建、主要構造過半修理變更之行為，亦不涉及使用類別變更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裝修行為。

操作方式係由社區組織提供可施作之營造點與初步構想，媒合學生團隊提案，經過公開評選過程，擇最佳提案予以補助社區組織施作。

三、補助額度

社區申請提案，土地面積以 100 m²以上，補助額度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學生團隊經評選為第 1 名且參與執行者，補助創作費 8 萬元，評選為第 2 名者，補助 2 萬元。(經費編列原則請參考附件 1)

四、申請文件及方式

(一) 社區組織：檢附申請表，並附 2 年以上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附件 3)或土地(房屋)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影本(如屬公有或公營事業，同意使用期限得依各該管理機關規定辦理；未及於受理申請時間取得者，最遲應於 108 年 3 月底前取

得，無法取得者，取消提案)，於申請受理期限內送請區公所收件，經區公所於一周內初核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以安排會勘確認可行性。

- (二) 學生創作團隊：由學生自行組隊，每組人數 4 人為限，並推派 1 名為隊長，報名時檢附報名表，於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本府都市發展局將協助媒合社區組織，學生團隊自行與社區組織討論研議可行之提案，於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交提案計畫書參與評選。

五、計畫評選及審查

- (一) 評選程序：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遴聘學者專家(評分佔 70%)及社區代表 3 人(含)以下(評分佔 30%)組成評選小組，就各組學生團隊所完成之提案計畫召開評選會議評定名次，原則取第 1、2 名，惟如提案內容不理想，名次得從缺。

- (二) 評選原則：

1. 社區概況與營造主題之瞭解。
2. 社區民眾參與度與後續維護管理能力。
3. 執行可行性及經費合理性。
4. 溝通及簡報能力。

- (三) 創作費：評選第 1 名之學生團隊完成提案計畫修正後，獲評選階段創作費 4 萬元，第 2 名之學團隊獲創作費 2 萬元；並應以同意書方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參與評選表現優良之團隊，發給獎狀鼓勵，並得申請參與證明。

六、計畫核定

- (一) 評選為第 1 名之團隊應依評選小組之評選意見，與社區組織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以下簡稱輔導團隊)共同研討後，修正提案計畫書，交由社區組織提送區公所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後據以實施；如因社區組織或機關因素致未核定或核定後未能執行時，第 1 名之團隊仍得獲評選階段創作費 4 萬元。

- (二) 第 1 名之團隊如未能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則創作費減半，並取消後續參與執行資格，另由輔導團隊協助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或社區組織得洽第 2 名團隊完成第 2 名之提案計畫書修正後，除加發該團隊創作費 2 萬元外，並取得後續參與執行資格。
- (三) 如第 1 名之團隊從缺者，得由第 2 名之團隊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後，除加發該團隊創作費 2 萬元外，並取得後續參與執行資格，如未能完成修正，則由輔導團隊協助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
- (四) 評選後，無團隊入選之營造點，得由原參與該營造點之團隊依評選意見修正後，進行複評，複評為第 1 名之團隊，依複評之評選意見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後，發給創作費 2 萬元，但未能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者，不發給創作費，亦取消後續參與執行資格。如經複評後仍無團隊入選之營造點，由輔導團隊協助評估輔導，另提適切方案辦理。
- (五) 未依本局規定期限內完成提案計畫修正之學生團隊，將扣減創作費：
 - 1. 延遲至規定期限後第 3 週才提送者，創作費折減 1 萬。
 - 2. 遲至規定期限後第 4 週才提送者，創作費折減 1 萬 5 千元。
 - 3. 遲至規定期限後第 4 週仍未提送者，則視為前述第 2 項，未能完成提案計畫書修正，創作費減半，並取消後續參與執行資格。
- (六) 提案計畫經評選或審查(修正)通過並修正後以公函核定並通知區公所及社區組織、學生團隊，由社區組織據以執行。

七、計畫執行

- (一) 申請案核定後，區公所應於本府核定後 2 週內與社區組織訂定協議書以明確規範執行及經費核撥機制。
- (二) 社區組織以雇工購料方式辦理者，儘量優先進用在地人力及採購在地材料。
- (三) 參與後續執行之學生團隊，應製作社區施作過程紀錄(文字或

影像)及成果報告,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後,得請領執行階段創作費4萬元。

- (四)如因社區組織無意願而無法執行或撤案者,自社區組織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函文日起,解散學生團隊,後續款項不再發放。
- (五)施工輔導:執行過程可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之輔導團隊協助指導施工及成果查驗事宜。

八、計畫變更:

- (一)核定之工作項目其數量或單價如有增減,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10%以內者,得自行勻支辦理;於10%~20%者,應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
- (二)前述增、減金額絕對值之加總於核定金額20%以上者,或社造點實施面積減少10%以上、地號變更及新增工作項目者,應提送變更計畫並敘明原因報區公所轉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本府核備後始得辦理。
- (三)核定之各該項目複價增、減金額絕對值雖達20%,惟均僅為減作或調降,經區公所同意後辦理。

九、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社區組織部分:

- 1.計畫核定後,由區公所出具領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
- 2.依協議書規定分2期撥款。
- 3.計畫執行完成後,由社區組織檢附請款收據及經費支出明細表、黏貼憑證、工作成果報告等資料向區公所請款核銷。
- 4.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通知審計機關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
- 5.經費完成核銷後,區公所檢具結算報表正本、區公所支出憑證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及工作成果報告,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結案。

(二)學生創作團隊部分:

- 1.於評選(複評)結果公布後或執行階段之成果報告書備查後,

由隊長（聯絡人）代表收齊領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請款、核銷及依規定扣繳所得。

2. 評選階段創作費之請領，應檢附隊長及各隊員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3. 執行階段創作費之請領，應檢附成果報告書（含活動紀錄等資料）。

十、計畫撤銷

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本府都市發展局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經費編列原則

一、大學生根方案

(一) 平均參考單價

1. 閒置空地整理及綠美化：300 元/m²。
2. 街角綠美化：500 元/m²。
3. 老舊圍牆、設施拆除清理：400 元/m²。
4. 其他公共開放空間：依審查結果核定。

(二) 調整方式：考量各提案面積大小差異，核定經費補助額度得依前開平均參考單價於 10% 內酌予調整，社區如有特殊需求，依審查結果核定。

(三) 行政作業費：核定補助經費之 15% 以下，誤餐費得不計入行政作業費，於核定額度 3% 以內另項編列。

二、不予補助項目：

(一) 約聘(用)人員薪資及獎(補助)金。

(二) 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三) 公寓大廈或國宅社區之屋頂或限供該大廈或社區使用之中庭廣場環境改善工程。

(四) 已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體育場及綠帶等)。

(五) 鑿井、水錶、電錶、噴水座、水舞、工程車、投射或活動用照明、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電腦設備及影印設備之購置。

(六) 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七) 廣告物、招牌、路燈、公共藝術雕像等。

(八) 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

(九) 有鑑於土肉桂與陰香(屬外來種)之型態相近，社區易誤植陰香，致破壞生態，故不再補助新購土肉桂項目，若有需要可透過本局線上領樹系統向社區園藝行申領土肉桂或其他植栽

(http://community.kcg.gov.tw/GBB/web_page/GBB010100.jsp)。

社區

學生

報名
階段

填寫申請表送區公所
3月底前取得土地(房屋)使用同意書，送都發局

填寫報名表，郵寄 or e-mail至都發局

媒合

現場介紹營造點及社區特色

需出席並投票給心儀社區

提案
撰寫

1.協助學生現勘
2.提供諮詢與訪談

1.與社區討論後撰寫提案計畫書
2.製作簡報
3.規定期限內郵寄至都發局

評選

擔任評選委員

1.現場簡報
2.可製作模型或模擬動畫協助解說

計畫
修正

與第1名學生團隊討論可執行的內容

由第1名學生團隊依評選意見，與社區及輔導團隊共同研討後，修正提案計畫書

核定

檢送學生修正後之提案計畫書至區公所

於規定期限內提送修正計畫書給社區，並同步e-mail至都發局

執行

1.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施作
2.接受輔導團隊之施工建議及輔導

製作社區施作過程紀錄

完工

1.依核定函規定期限內完工
2.依一般型提案之第10點規定辦理核銷

檢送成果報告至都發局

